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乙方（受托方）：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乙方（受托方）：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因《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编制需要，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本项目技术服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 号）

3.《国家林业局关于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林场发〔2002〕184 号）；

4.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林资字〔2006〕227 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57 号）；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意见》（林资发〔2019〕104 号）；

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规〔2021〕6 号）；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司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场改函〔2023〕31 号）；

9.《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快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8〕311 号）》；

10.《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修编）工作的通知》（粤林函

(2021) 95 号);

11.《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3〕10 号);

12.《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函〔2023〕11 号);

13.《河源市林业局关于印发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林办〔2023〕125 号);

14.《河源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林办〔2023〕126 号);

15.《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LYT 2007-2012);

16.《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程》(LTT 2008-2012);

17.《森林经营规划编制指南》(LYT 3427-2025)

18.林场相关基础性数据、上期森林经营方案及相关资料、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以及其它专项技术调查成果资料等。

二、 服务内容

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结合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实际完成《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编制。

三、 服务期限

1.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并提交技术成果。

2.如部分资料暂时无法提供的,在不影响乙方编制工作成果的情况下,可以根据项目进度提供和补充完整;否则,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得因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在乙方开展前期咨询和必要的外业核查期间提供工作向导和协助。

2.甲方应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森林经

营方案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至少应包括本合同“工作依据”第 18 点所列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组织成果汇报、审查工作,将审查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五、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充分进行前期咨询、外业核查和信息收集分析,协助甲方确定本期森林经营方针与目标。

2.乙方应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和工作指引开展工作,并对工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3.乙方应确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编制工作,对甲方及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解答说明及修改,提交科学、合理、可行、符合实际的文件和图表成果资料。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并采取相应的预防保障措施,如因乙方疏忽而发生任何意外均与甲方无关,责任自负。

六、 技术成果

《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技术成果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及矢量数据资料,技术成果需符合国家、省相关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

七、 技术服务费

1.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为包干价,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八、 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按服务进度分2期付款;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1期:支付比例70%,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初步技术成果给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甲方应在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66500.00元);

第2期：支付比例30%，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经专家组评审并最终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后，甲方应在15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8500.00元）。

2.付款方式：以上款项甲方均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内视为乙方已收到款项。

账户名称：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账户号码：44050174004300001291

联行号：105598000104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履行请款义务，如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各阶段款项的，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责任。

九、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十、 保密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合同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乙方（盖章）：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杨化海 邹志明 肖婷

（签字）：

王长伟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日期：2025年12月29日